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1) 條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 2021 年 11 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就上市規則的更新及適用法律方面，更新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連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統稱「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涵蓋就達到下列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其中包括）：(i)致令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包括與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一致以及在認為適宜或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更一致的情況下作出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建議修訂、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2 年 9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